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公司在贵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、2024 年 11 月 5 日的执法检查中，被检查出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对此，我公司深感惭愧，除认真自查，积极整改外，对贵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内容均无异议，并诚恳接受贵局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在此，我公司特就自身的违法行为向社会作出公开道歉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加强员工的岗位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教育，落实岗位责任制，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警告、处分，增强全体员工的规范意识、法制观念；

三、健全相关规章制度，制定《公司奖惩制度》、《岗位巡岗检查制度》，亡羊补牢，坚决避免以后再出现这种违法行为；

四、公司管理班子要明确责任，以身作则，增强工作责任心，强化教育、巡查，保证各项规范制度落到实处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珠海市斗门骏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2 日

